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44號

上　訴　人　江銘熹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5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江銘熹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有誤，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現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

加密虛擬貨幣，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記帳驗證，具有去中心化、高度匿名之特性。除透過交易所媒介進行買賣外，亦有透過私人（一般稱為「個人幣商」）間進行場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簡稱OTC），即直接透過區塊鏈身分驗證之交易方式。因場外交易之監管不易，在過往主管機關低度監理下，極易成為洗錢之工具。為提高監理強度，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30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明文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於同條第4項、第5項定有相關刑罰罰則。惟上開管制新規修正施行前、後，若以個人幣商名義從事加密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不論有無固定營業或交易據點，個案中客觀上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且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倘有證據得認其對於客戶資金來源或交易目的完全不予查證、帳戶內經常有來源不明之款項，甚至與詐騙集團有所聯繫等情事，縱有踐行辨識客戶身分之驗證程序（Know Your Customer；簡稱KYC）或簽定虛擬資產買賣交易合約，若無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流向）為何，對其資金流向、來源或交易目的等完全未予查證，即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不能卸免洗錢之罪責。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告訴人蔡碧霞之證言、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交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再依雇主黃柏橋指示，將該等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說明：上訴人自稱擔任虛擬貨幣從業人員，竟可以在幾乎完全不懂虛擬貨幣之情形下，只需依黃柏橋之指示面交收款，再依黃柏橋指示轉交款項，即可輕鬆

領取每月新臺幣3萬元之薪資，明顯有違常情。且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如此違常之工作內容，不可能毫無懷疑，應已認知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所為工作係在層轉不法資金，猶聽從黃柏橋之指示而為之，顯見其主觀上確實有容任其行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發生之本意。又黃柏橋對於虛擬貨幣交易原理、操作方式均不熟悉，所稱其係虛擬貨幣幣商顯非實情，其另案獲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對原審並無拘束力，所提出由告訴人簽立之認識客戶表（KYC表）及交易完成確認書，實係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一環，該等資料僅係為取信告訴人之手段而已，無從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等旨。復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上訴人係依黃柏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購買虛擬貨幣的現金，黃柏橋亦如數交付告訴人所購買的泰達幣，黃柏橋經營的虛擬貨幣交易所係遭詐騙集團利用，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黃柏橋賣給告訴人的虛擬貨幣是來自詐騙集團，或有其他不法來源等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受僱地點為固定、公開、可實地查訪之實體店面，並非詐欺集團典型之臨時、流動或隱密據點；任職期間僅有4至5位客人前來詢問，並未成交，亦與詐欺集團之資金快速流轉情形不同。上訴人係應告訴人之要求而前往麥當勞面交，並無任何藏匿行蹤之意圖，無論從何角度觀察，均不存在「製造金流斷點」之客觀可能性，原審對於虛擬資產行業之陌生，以致判決理由與該行業之經營現實扞格，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